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國道警交字第1150017499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辦理本局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通知聯經掛號郵寄無法送達清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通知聯及違規採證相片計1萬1,847筆（詳如附件），經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遭退回，經查電腦資料住址並未辦理變更登記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周知。

二、本批舉發通知單通知聯及相片已送至原舉發單位（本局各公路警察大隊）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（電子收費案件）留存，違規人得逕至前述留存單位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罰（監理）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局長 顏旺盛